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游朝森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務人游朝森之戶籍地設於南投縣中寮鄉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之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，堪認債務人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。是本件聲請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